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5,138,000港元增加約42%至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5,138,000港元增加約42%至50%。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大幅增加至約17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6,221,000港元之虧損)，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場價值之增加；及(ii)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之增加）。然而部份該增加因(1)毛利數額由去年同期減少約16%至20%；(2)因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52,000,000港元；及(3)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2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18,799,000港元之溢利)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